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8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8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4日
聲請人	王燕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2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剝奪聲請人再社會化之機會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罪責原則、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遭系爭判決論罪處刑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09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認聲請人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(二)聲請人對第二審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與第二審判決均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執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485號王燕聰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